罗山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单（环评验收）

日期： 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单位） |  |
| 申请事项 | 环评验收（环评报告书□ 环评报告表□ 环评登记表□） |
| 相关材料（有/无必填） | 1-1环评验收调查报告 （报批版1式6份，电子版1份） |  |
| 1-2环评验收调查报告表 （报批版1式6份，电子版1份） |  |
| 2 验收申请表（1式5份） |  |
| 3 专家评审意见 |  |
| 4 其他 |  |
| 经审查，您所申请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现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现将申报的环评验收文件公示10个工作日，征求公众意见；我局拟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评文件的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评验收决定。请您单位于 年 月 日凭本单前来领件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。窗口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0376-3011026 |
| 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
备注：本通知单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县环保局承办股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各一份。

环评验收申报材料清单

1、环评报告书类验收包括：1-1、2、3项。

2、环评报告表类验收包括：1-2、2、3项。

3、登记表类验收包括：2、3项。